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:109年9月10日

			
項次	建築物或設 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建築物維護	建築法第77條。	依本所訂定「建築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表」由本所自行檢查建築物之結構、設
	管理自主檢		備、阻尼器、用電及空調等,每半年檢查1次,修繕先由本所營繕隊自行修
	查		繕,如需專業廠商修繕時委外處理。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09年8月3日。
2	瓦斯貫流立	瓦斯蒸氣鍋爐定期維護合約	委託專業廠商依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月1次定期保養及1次巡檢保養。最近1
	式鍋爐		次保養檢查日期為 109 年 9 月 3 日。
3	建築物消防	1、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
	安全設備	2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	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每年申報1次,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4月1日。
		3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	
		準	
4	電氣設備檢	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
	驗維護	理規則	之規定,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,並於每年3月及9月辦理檢驗,最近1
			次檢驗於109年9月7日辦理。